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中区水务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水行政的工作部门。主抓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抗旱保增收、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涉水重点项目协调配合等工作，重点强化水政执法管理，加强江河堤防、水库及渠道维护、农村安全饮水、民生工程、统筹城乡发展、节水改造等工作，不断实现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发展模式。具体职能职责是：一是负责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有关水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适合全区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拟定全区水务管理的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及年度目标，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下水、地表水）保护和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工作。四是负责全区水务行政执法工作及违法案件的查处。五是负责全区防洪抗旱及河道管理工作。六是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制定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七是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八是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组织、

指导全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其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九是负责管理局属事业单位。十是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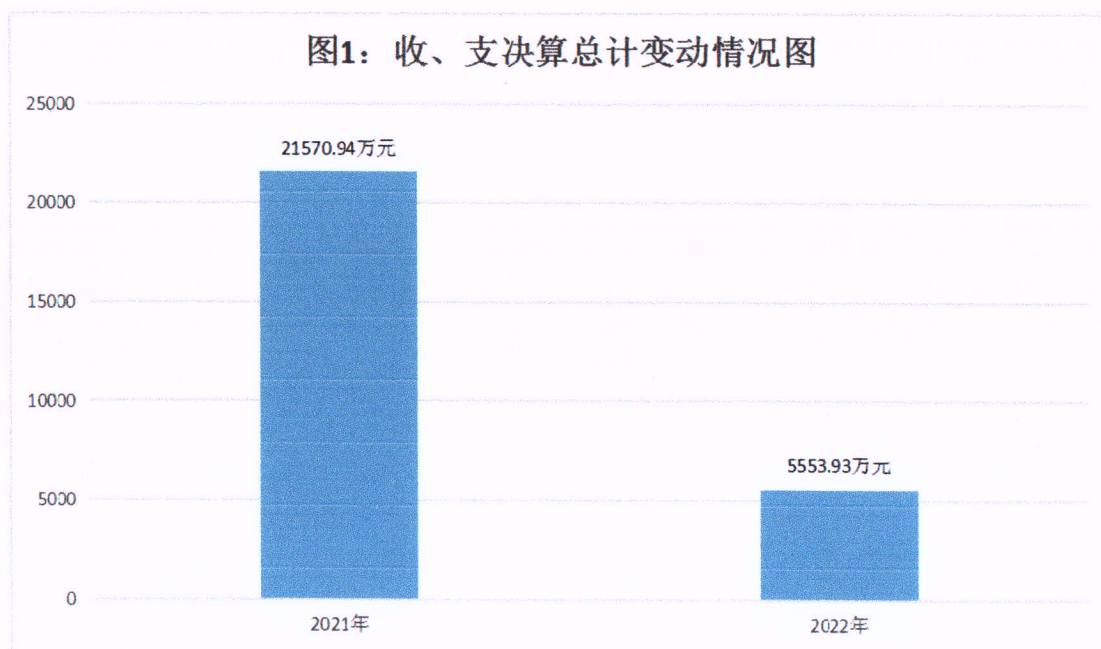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7 个下属二级单位，1 个区属事业单位），全部未单独核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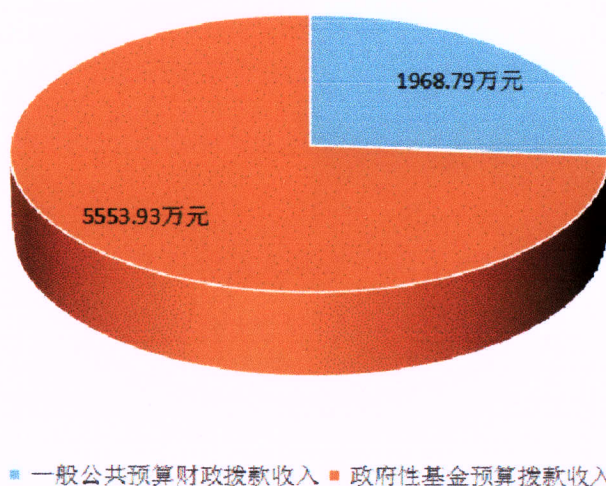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553.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17.01 万元，下降 74.25%。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供水、病险水库、金水湾堤防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7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8.79 万元，占 90.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06 万元，占 9.6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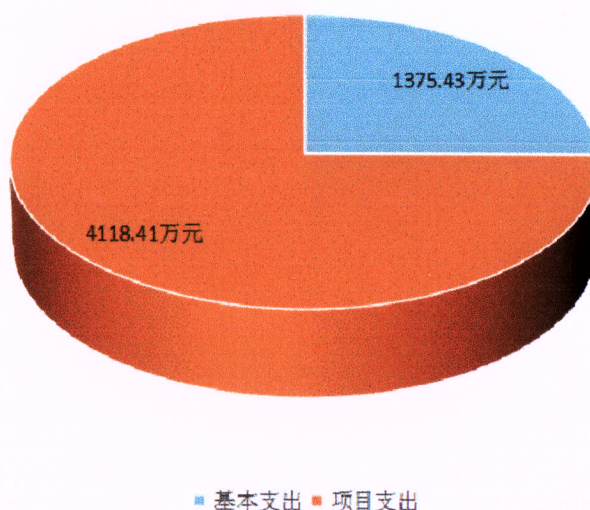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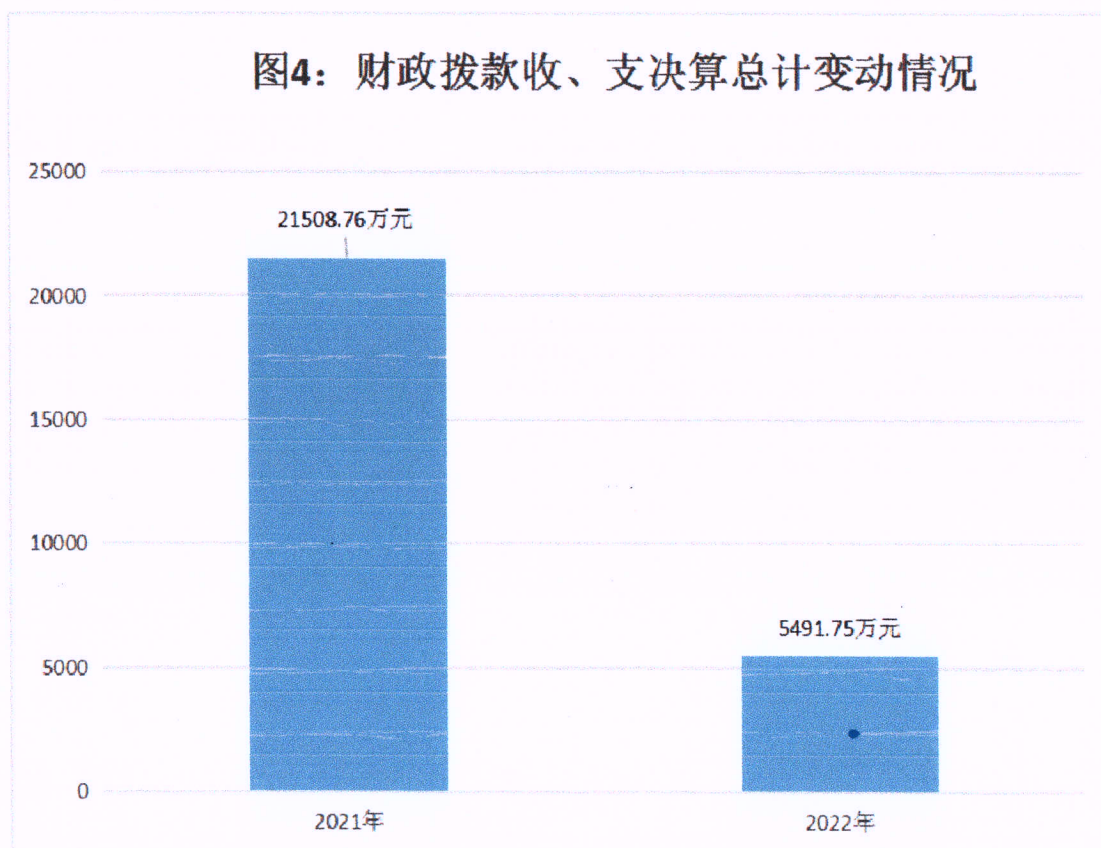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9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5.43 万元，占 24.04%；项目支出 4118.41 万元，占 75.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91.7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6017.01万元,下降74.4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供水、病险水库、金水湾堤防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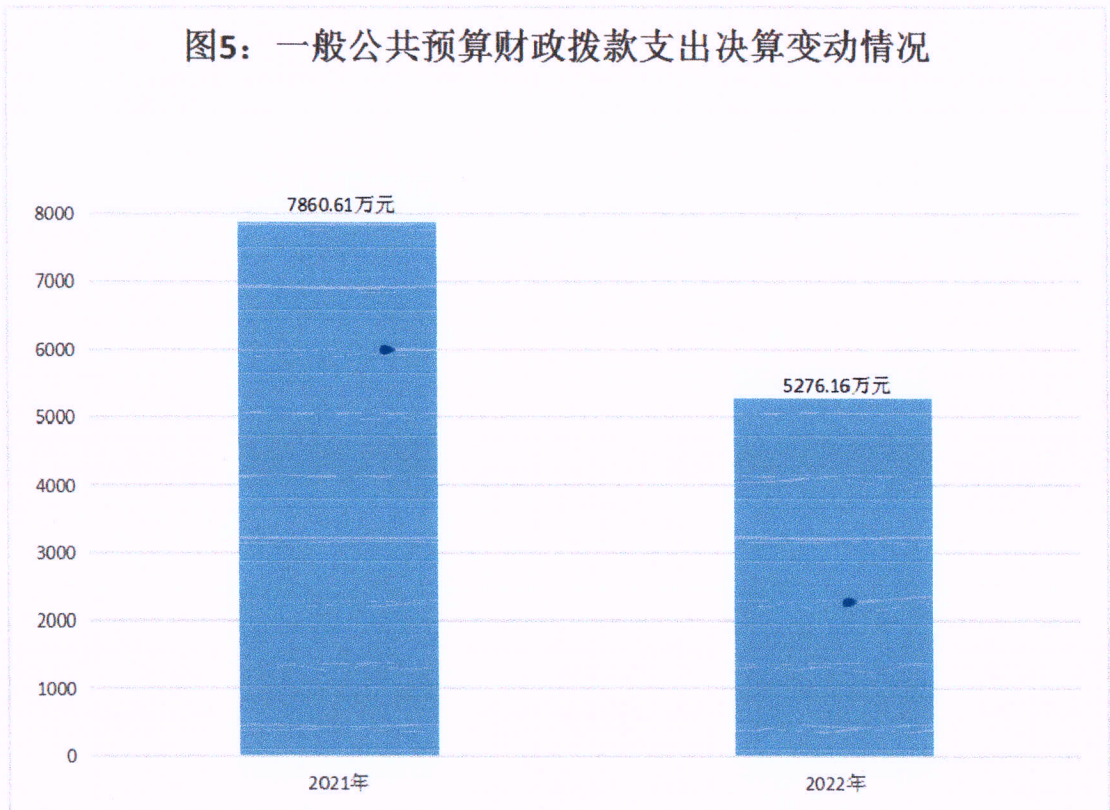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6.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0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84.45万元,下降32.88%。主要变动原因是水库除险加固、金水湾堤防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已基本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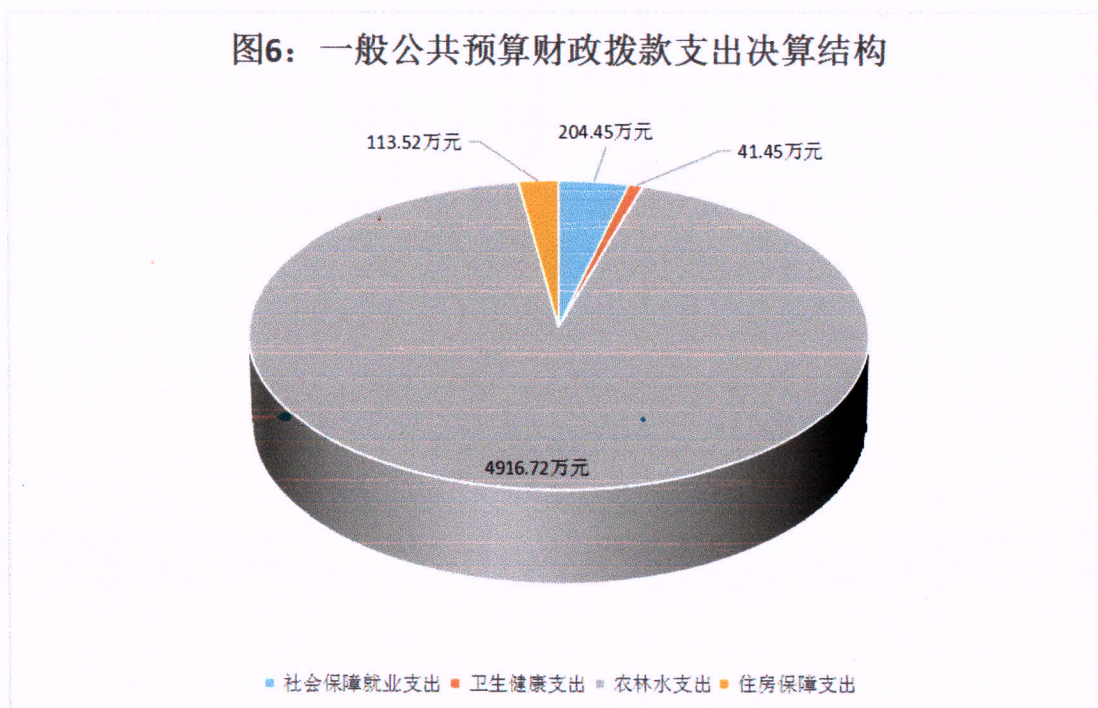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6.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45万元，占3.87%；卫生健康（类）支出41.45万元，占0.79%；农林水（类）支出4916.72万元，占93.19%；住房保障（类）支出113.52万元，占2.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276.16，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3.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35.5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06.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6.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88.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决算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330.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 30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蓄饮水（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3.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3.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7.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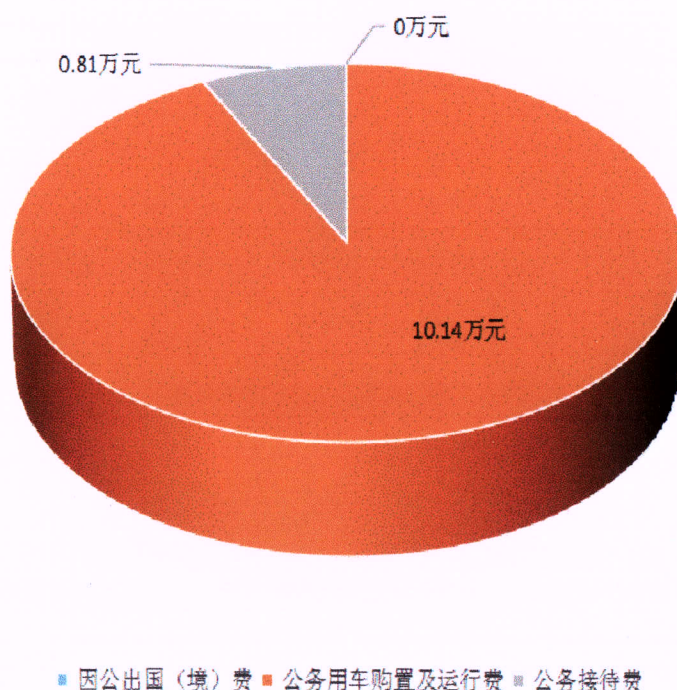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2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用油及公务用车维修等相较于上一年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14 万元，占 9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1 万元，占 7.3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及油价起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4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34 万元，下降 29.57%。主要

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标准，减少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稽查检查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督导组检查防汛工作、市级检查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移民后扶项目检查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2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33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6.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1.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6.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高中水库管理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和更新、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2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国管水利工程岁修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本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基本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所有资金支付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奖。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指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移民的补助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1.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指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23.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支出。

24.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水利系统防汛业务支出。

25.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6.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27.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项)：指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类）水利（款）农村人蓄饮水（项）：指反映用于农村人蓄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游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工程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水务系统根据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水务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按照“三定方案”，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为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有：负责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适合全区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水资源、砂石资源、防洪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农村安全饮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节约用水等涉水事务的行政管理工作。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局机关及下属工程管理处核定编制数 98 个，其中：行政编制 12 个、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84 个，截止 2022 年年末，区水务系统共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89 人，退休 121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持续抓好水利水保工作。一是加强已成水利工程及渠道的运行管理，通过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全面落实水库管理责任。二是继续开展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创建和申报工作，力争申报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同步做好申报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前期工作；开展峨眉河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工作，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2 平方公里。

2、积极做好水利项目规划工作。一是完成市中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相关工作，加快岷东片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项目前期工作，并同步配合省市开展长征渠市中区灌区工程布局规划工作。二是配合市水务局完成全市采砂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加快推进青衣江乐山市市中区杨湾堤防饶坎段（二期）整治工程建设，加快“十四五”中小河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水保、环评等前期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提升中小河流防洪能力，逐步筑建江河堤防的铜墙铁壁。

3、持续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一是推进河湖长制工作，使全区河湖持续稳定向好。二是加强河道管理，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节约用水办法》，强化保障措施，切实解决取用水合规性和取用水计量问题，努力实现“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

4、全力做好防汛减灾工作。一是完善预警监测机制，精准掌握雨情汛情；认真总结经验和短板，做到科学决策调度；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联防联控”的大防汛格局。二是进一步提升防洪能力。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完成更新维护自动监测站点及各类技防设施设备，在峨眉河、泥溪河、磨池河等小河流域配置各类预警设备，提高小河流域防汛预警能力。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预案，加强群策群防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三是加强信息技术专业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技术保障支撑能力。拓宽水、雨情信息渠道，加强水情监测预警预测和临近短时天气预报，提高研判分析能力，掌握防汛主动权。

5、抓实抓细水电移民工作。一是编制好市中区 2022 年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计划，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力推进移民后扶项目实施。二是加强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准确掌握人员变动情况，按时准确发放移民后扶金和瀑电移民养老保障金，以确保移民稳定。三是认真接待移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严格按照《信访条例》规定程序规范接访，做好信访个案的跟踪处理并及时回复信访人，确保及时办结。

6、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持续开展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部署，指导镇街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按照“自主实施、建档立卡、完工验收、补助到户”的方式及时解决饮水安全隐患问题。二是持续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审核支付。

绩效目标即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手段。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2022 年全年财政收入 2179.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415.51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41.46 万元，农林水收入 1609.36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113.52 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2022 年全年支出 5493.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1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52 万元。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相应事业发展及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水务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绩效监控是保障单位实现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手段和有效措施，我部门将绩效目标应用在各个项目中，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和调整绩效目标，真正做到的有项目就有绩效有支出就有绩效。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年度部门工作任务，编制部门年度项目，细化预算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做好资金审核支付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100 万以上项目情况：

项目 1：2022 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市财政农（2022）18 号和乐市财政农（2022）65 号分解下达了市中区 2022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689 万元：其中 219 万元用于发放市中区 2022 年移民后期扶持直发直补资金，470 万元用于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一是按时足额完成 3610 人每月 50 元的直发直补资金发放；二是实施库区移民聚居点道路亮化工程，安装村组道路路灯 450 盏；三是实施移民村产业道路环线黑化 2800m*4.5m，修复路面 120m，堡坎 70 m²；四是实施移民村沟渠整治长约 700m，宽约 2.5m、深约 1.5 米，沟渠清淤约 200m；五是整治过桥路面长约 3.5 米，宽约 4.5 米及附属设施；六是新建移民聚居点 50m*5m 钢筋混凝土绕柱板凳桥（安排 11 万元用于开展前期工作）。2022 年市中区 6 个中央资金安排的项目均已完工，中央资金完成投资 470 万元。市中区认真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完成了既定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目标任务，移民群众普遍满意，未发生因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不当而非正常进京越级上访事件，目前移民群体暂时总体稳定。

项目 2：2022 年度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市财政农〔2022〕65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第三批）”文件分解下达了市中区 2022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14 万元，用于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一是新建移民聚居点 50m*5m 钢筋混凝土绕柱板凳桥（安排 209 万元主要用于直接工程费）；二是实施库区移民聚居点道路亮化工程，安装村组道路路灯 350 盏。2022 年市中区 3 个省级资金安排的项目正在实施，省级资金完成投资 209 万元。严格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并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建立了移民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实行业务股室初审、财务复审，再由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领导审定的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管理，明确了各个阶段工程款拨付要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结合监理意见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2021 年底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846 元，2022 年底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540 元，比上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2456 元。

项目 3：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水源工程项目

2022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水利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04 号）下达市中区水利救灾资金 523 万元。该项目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招投标制，12 个子项目由属地政府作为项目业主，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检单位等，通过市中区财政预算评审后签定相关合同，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待市中区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款。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水利救灾金，专款专用，程序合法，拨付及时。

抗旱水源工程共完成新建山坪塘 7 处，新建维修石河堰 30 道，新建蓄水池 27 口，整治渠道 4300 米，实现增加蓄水量 17 万方，增加引水能力 15 万方，完成投资 523 万元。

项目 4：2022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022 年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00 万元，用于市中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作，该项目严格按计划及时实施，全年工作圆满完成，包括牛心寺、健丰、胜利等 14 座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该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共计 100 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内容相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局严密组织对本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严格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开展绩效自评，全面覆盖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该项目完成市中区 14 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库大坝坝顶道路维修、前后坝坡杂草清除；修补部分水库的溢洪道侧墙，清除局部影响泄洪的堆积物，

维修养护部分水库的放水设施，主要为除锈、刷漆等。通过项目实施，水库的管理和运行及存在的安全隐患有较大改变。管理硬件条件的提高和安全隐患的解决，就有助于水库运行管理能力的提高。灌区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水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精准度不够高，下一步还要提高预算精确度。

（三）改进建议

1、应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衔接，调整资金，更大限度的利用好财政资金。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业务开展需要，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

3、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

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附表：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8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5分)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6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务项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1				
其中:财政拨款	63	63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务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水务系统的办公费、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及其它费用支出。				完成水务系统的办公费、电费、电话费、差旅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及其它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1个机关、7个工程管 理单位运行	12月	100%	30	3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准确率	≥96%	63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监督管理及时率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1				
其中:财政拨款	9.1	9.1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完成驻村工作队员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1 人	12 月	100%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工作状态	定性	好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及时率	≥99%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持续性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青衣江乐山市市中区杨湾堤防饶坎段整治工程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4	67.4	1				
其中:财政拨款	67.4	67.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杨湾堤防勘察设计及水保环评部分相关费用			完成支付杨湾堤防勘察设计及水保环评部分相关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	1	5	5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9.173	9.173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0.31%	5	5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25000人	25000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国管水利工程岁修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12	67.12	1				
其中:财政拨款	67.12	67.1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国管水利工程岁修,含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维修养护,干支渠岁修清淤等内容。		完成国管水利工程岁修,含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维修养护,干支渠岁修清淤等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8个国管水利工程岁修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批复投资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管水利工程灌区用水	96%	96%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中水库水利风景区申报技术支持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1				
其中:财政拨款	9.1	9.1	1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高中水库及灌区工程,将高中水库申报为省级水利风景区			已完整资料整编工作,按区领导要求暂缓申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风景区申报数量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99%	99%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资料整编工作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批复投资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中水库知名度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风景区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和更新项目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4.46	0.297333333				
其中:财政拨款	15	4.46	0.297333333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乐山市市中区辖区内省、市、县级 2021 年及之前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初步判定, 按要求提供监管成果资料。			完成对乐山市市中区辖区内省、市、县级 2021 年及之前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初步判定, 按要求提供监管成果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3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3%	10	3	剩余资金已在2023年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满足水土保持监管要求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投资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95%	9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水土流失危害程度	20%	20%	35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90%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小二型水库管护经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	0.67	0.111666667				
其中:财政拨款	6	0.67	0.111666667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投入34万元,负责完成全区17座小二型水库日常管理维护,每座水库每年2万元,含水库管理人员误工、日常维护、岁修经费、办公经费等。			完成17座小二型水库日常管理维护,含水库管理人员误工、日常维护、岁修经费、办公经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2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	10	2	正在向财政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管理维护小二型水库数量	17	17	20	20	
	质量指标	看管巡查记录频率	365	365	10	10	
	时效指标	维护管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小二型水库维护标准	2	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17座水库的正常运行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费	年度:	2022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6.8	0.34				
其中:财政拨款	20	6.8	0.34				
其他资金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雨量站、江河洪水视频监控站、水位站、视频会议系统、预警平台等设施设备系统建设维护更换,确保汛期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提升防汛减灾能力。			完成全区14处雨量监测站、2处水位站、视频会议系统、预警平台设施设备维护更换,完成11处江河洪水视频站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4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4	正在向财政争取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线路维护质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跟踪运行维护保障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设施设备机制健全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汛期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水利厅					
地方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15	15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建设项目按实际需求分配到镇(街)、各镇(街实施)				
		下达及时性	得到上级资金下达计划后。立即安排相关工作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执行。符合要求				
		使用规范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执行。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经自评资金执行准确, 无错漏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项目预算绩效, 圆满达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相关责任人履职到位, 支出款项无错漏, 无偏差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山洪灾害非工程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完成山洪灾害非工程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个)	1	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个)	1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指标 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截至 2022 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7060	706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市抗旱水利设施整治维修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水利厅			
地方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23	523	1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523	523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建设项目按实际需求分配到镇(街)、各镇(街实施)		
	下达及时性	得到上级资金下达计划后。立即安排相关工作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执行。符合要求		
	使用规范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执行。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经自评资金执行准确, 无错漏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项目预算绩效, 圆满达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相关责任人履职到位, 支出款项无错		

				漏，无偏差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22 处，整治灌区末级渠系 3 处，长 2800 米			计划修复抗旱水源工程 22 处，整治灌区末级渠系 3 处，长 2800 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工程（处）	22	22		
			渠道整治工程（千米）	2.8	2.8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成本指标	指标 1：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	100%		
			指标 2：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截至 2022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截至 2023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安全度汛、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确保抗旱供水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活动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确保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确保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确保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 2022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实际现状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得到上级资金下达计划后。立即安排相关工作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执行。符合要求			
		使用规范性	资金拨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法规执行。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经自评资金执行准确, 无错漏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符合项目预算绩效, 圆满达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相关责任人履职到位, 支出款项无错漏, 无偏差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14 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			完成 14 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座)	14	14	

指 标	质量指 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 标					
		项目支出在批复范围内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项目运行安全数量	1	1	
		生态效 益 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